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。
- 二、彰化縣政府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。

貳、評鑑目的

- 一、確認本校校本課程素養導向教學的對應與連結性。
- 二、評估本校校本課程的發展性與適切性。
- 三、檢視本校校本課程是否符合校本願景。
- 四、檢視本校校本課程是否符合校本願景。
- 五、深耕具備在地特色之校本課程機制。

參、評鑑原則

學校課程評鑑，以學校課程總體架構、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為對象。包括 課程之設計、實施及效果等層面；其評鑑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教科書選用辦法
- 二、課發會、學年紀錄
- 三、總體課程規

肆、課程評鑑之評鑑重點（詳見附件一）

- 一、行政與教師：
 - 1.召開公開評選與會議，進行本校教科書選用與確認。
 - 2.進行意見訪談調查，作為日後修正課程計畫之參考與應用。
- 二、教師：
 - 1.檢核教案文件審視教學計畫。
 - 2.定期舉行期末專業對話以學生學習成效及自身教學心得，藉以調整自身教學方向。
 - 3.實施後測，並彙整成果藉以檢視教案。

伍、評鑑人員與分工(詳見附件一)

- 一、行政與教師：透過公開評選與會議討論，教科書與教材選用
- 二、教師：針對本校教學計畫進行檢核，確認符合素養導向之教學需求。

陸、評鑑資料蒐集方法：

- 一、評鑑手冊：由受評學年依評鑑指標撰寫評鑑手冊。
- 二、檢核相關資料：課程地圖、會議資料及其他相關佐證文件資料。
- 三、學年師生面談：由課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抽取受訪學年之教師與學生各二人

柒、評鑑工作時程

- 一、評鑑時間：自每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
- 二、評鑑工具：彰化縣鹿港鎮海埔國民小學學校整體課程評鑑檢核表（如附件）。

捌、評鑑結果發現之運用

- 一、使學校本位課程的規劃與實施，符合學校教學與地方特色。
- 二、使彈性課程教學設計的規劃與實施，更能提昇學生能力。
- 三、確立教科書的選用制度，以利各年級編選合適的教材。
- 四、確立全學年度的學校課程計畫。
- 五、使各年級的各學習領域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，符合十二年國教綱要總綱規定，及發展學校特色。
- 六、支援各學習領域教師的教學與評量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七、進行後設評鑑，以改進學校的課程與教學評鑑制度。
- 八、各領域小組就各領域課程、教材、教學活動、評量方式等進行評估檢討。
- 九、教師進行自我評鑑、同儕評鑑，採集多元意見後，進行補救教學或修訂課程，使課程得以不斷發展與精。另依據教師需求，加強進修與輔導，以利改善課程，提昇學生學習成效。

玖、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李世榮

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李世榮

校長：

海埔國小
校長 王明雅

【附件】彰化縣海埔國民小學課程評鑑規劃與分工

評鑑對象	評鑑項目	評鑑原則	評鑑方式	評鑑時間工具	評鑑過程結果之運用
行政教師	教科書與教材	本校教科書選用辦法	公開評選會議討論	學期末前一個月/評選單	下一學期教科書之評選
教師	教學計畫	教科書、教案、教材	教案文件檢核	學期末/核心素養(領綱)	提出課程計畫與實施建議，供全校教師參考
行政	課程組織	108課程	議題對話	會議後/會議	提供 108課程小

教師	運作	小組、課發會、學年會議紀錄、全校課程共備		討論題綱	組與課發會共同修訂之校本位課程架構
行政教師	課程規劃	總體課程規劃、自編教材、學習單、會議討論、訪談	意見訪談調查	學期中/訪談問題量表	提供領域課程計畫做為參考與應用
教師學生	課程實施成效	教學心得分享、學生作品發表	會議討論	學期末/調查表	提供教師教學調整與努力方向
教師學生	學習輔導成果	教學檔案、自編學習單、學生學習報告檔案、補救教學計畫與實施	實施後測成果彙整檢視教案	學期中補救教學後測/回饋檢核表	提供教師教學調整與努力方向

彰化縣海埔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

*課程評鑑檢核表係為公版，其課程評鑑細項可依各校依據實際需求內容去修改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設計	課程整體架構	1. 教育效益	1.1 學校課程願景，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、目標，具適切性及理想性。						
			1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，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，獲致高學習效益。						
		2. 內容結構	2.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，如背景分析、課程願景與目標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、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。						
			2.2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。						
			2.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。						
		3. 邏輯關聯	學校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，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。						
		4. 發展過程	4.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。						
			4.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	
	領域/科目課程	5. 素養導向	5.1 教學單元/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，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，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，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。						
			5.2 領域/科目內各單元/主題之教學設計，適合學生之能力、興趣及動機，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，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。						
		6. 內容結構	6.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，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/核						

			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教學重點、教學進度、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/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。					
			6.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/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。					
		7. 邏輯 關聯	7.1 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、教學重點、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。					
			7.2 若規劃跨領域/科目統整課程單元/主題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；採協同教學之單元，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。					
		8. 發展 過程	8.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、參考及評估本領域/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領域/科目課綱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
			8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
	彈性 學習 課程	9. 學習 效益	9.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，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。					
			9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、內容與活動，能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、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。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，確能達成課程目標。					
		10. 內容 結構	10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，符合主管機關規定，如年級課程目標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單元/主題內容摘要、教學進度、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。					
			10.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，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（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其他類課程）及學習節數規範。					

課程實施			10.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。					
		11. 邏輯 關聯	11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。					
			11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、課程目標、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。					
		12. 發展 期程	12.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，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
			12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特殊需求類課程，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。					
	各課程實施準備	13. 師資 專業	13.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。新設領域/科目，如科技、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。					
			13.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，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。					
			13.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、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活動，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、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。					
		14. 家長 溝通	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、家長與民眾查詢。					
		15. 教材 資源	15.1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，已依規定程序選用，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。					
			15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，已規劃妥善。					
		16. 學習 促	規劃必要措施，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，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、競賽、活動、能力檢測、學習護照等。					

課程效果		進.							
	各課程實施情形	17. 教學實施	17.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，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。						
			17.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，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						
		18. 評量回饋	18.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，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，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						
			18.2 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、討論，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						
	領域 / 科目課程	19. 素養達成	19.1 各學習階段/年級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達成各該領域/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，並精熟各學習重點。						
			19.2 各領域/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	
		20. 持續發展	學生在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	
	彈性學習課程	21. 目標達成	21.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。						
			21.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	
		22. 持續進展	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，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	
	課程總體	23. 教育成效	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符合預期教育成效，展現適性教育特質。						

	架 構								
評鑑結果之運用 或 課程修正事項									